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16:00在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董事杨卫军、杜鹏杰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朱静波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刘浩先生、彭建武先生、吴贵江先生、马川利先生、夏逢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邸雪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刘浩,男,49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西控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控科技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航工业西控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控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西控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刘浩先生现任中国航发西控科技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中国航发西控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构成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彭建武,男,55岁,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南方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工业南方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彭建武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南方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中国航发南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构成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贵江,男,56岁,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西控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工业红林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红林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发控制董事、副总经理;航发控制监事。

吴贵江先生现任中国航发红林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马川利,男,56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长空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法人代表);北京航科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航发长空董事长;北京航科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航发长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航发控制监事。

马川利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科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中国航发长空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构成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夏逢春,男,51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北京航科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航工业长春控制总经理;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发控制副总经理;航发控制监事。

夏逢春先生现任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构成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邸雪筠,女,6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局国资处处长;大连圣亚独立董事。现任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邸雪筠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17:00在公司总部(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韩曙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曙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结束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韩曙鹏先生简历

韩曙鹏,男,56岁,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西控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发西控科技党委书记、董事;中航工业南方宇航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总经理;中国航发北京长空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党委书记、监事;中航工业南方宇航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北京长空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党委书记、监事;本公司监事;中国航发北京航科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长空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发北京航科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长空监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发党组巡视组组长,中国航发北京航科高级专务。

韩曙鹏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党组巡视组组长,中国航发北京航科高级专务,构成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9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东旭光电A股股份,并授权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2号资管计划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东旭光电股票登记至2 号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5 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2、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额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2号资管计划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72,639,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发行价格为6.82元/股,获配金额为495,399,998.72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16 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2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319,731股。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不再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到期后3个月内,在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卖出所持公司股票36,319,731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5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	23,000,000	2019-11-14	2022-11-1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3.08%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	15,000,000	2019-11-14	2022-11-1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8.53%
合计		38,000,000				21.61%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80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函告了解,化医集团回函告知目前未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也未获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情况等信息;化医集团将尽快核实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积极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化医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化医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函》:经公司工会投票,选举李明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明贤,男,56岁,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专务兼晋航公司副总经理;西控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控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航发西控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航发西控科技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航发西控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航发西控科技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国航发西控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航发西控科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李明贤现任中国航发西控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航发西控科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卫军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杨卫军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杨卫军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公告日,杨卫军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卫军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卫军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卫军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 经使用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 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铁流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拟参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汽配")及其相关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此次破产重整公司数量较多,公司拟承接的资产主要是与汽车制动系统相关的公司股权。公司能否仅参与汽车制动系统相关公司股权的重整尚存不确定性。

● 截止目前公司已向信义汽配资产管理人,提交了《参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报名资料》,签署了《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并支付了尽职调查保证金500万元整。

● 公司能否成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公司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重整标的公司规模大小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规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则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各项审批程序。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参与信义汽配及其相关公司破产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信义汽配及其相关公司由于负债沉重,经营难以持续,亟需引入重整投资人。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先后裁定受理了信义汽配等17家公司重整案,并指定山东正义之光(广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上述17家公司管理人。信义汽配及其部分相关公司生产的刹车片、刹车盘等产品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公司考虑刹车片、刹车盘与汽车离合器在销售市场方面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同时,参与此次破产重整,可完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将会对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生积极深远的意义。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参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破产重整,目前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资料,签署了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并支付了尽职调查保证金500万元整。根据重整投资招募公告中招募流程规定,后续公司将进入:尽职调查、投资保证金交纳、投资文件提交、投资人遴选确定等阶段。

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如公司未被管理人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则将公司缴纳的保证金退还。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人山东正义之光(广饶)律师事务所,在行业协会各大网站上发布的招募公告。具体重整标的企业信息情况如下:

(一)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李广辉。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613372405R。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车型的刹车块、刹车带、刹车盘、离合器片总成、制动鼓和制动系统。(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刘福祥。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23MA3CM2U18H。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橡胶助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五金交电、钢材,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义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李广辉。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9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164966602J。

(四)山东大王信义载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张玉峰。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23766650461O。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擦材料、油田配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东营信拓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李广辉。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23796189901P。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消声器、脱硝催化剂、环保设备、三元催化器、刹车片、刹车鼓、摩托车支架;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销售:摩擦材料、机械配件、钻采配件、橡胶制品、五金建材、机电产品、轮胎、防冻液、润滑油、橡胶软化剂、汽车配件。(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 易爆危险化学品)(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信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李广辉。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407.81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737234 67X6。

(七)东营优泰克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李广林。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782306556C。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刹车鼓、轮毂、轮毂轴、摩擦材料设备制造与销售、模具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钢材销售。

(八)山东信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李宗昌,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766650453 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刹车片、刹车盘、刹车蹄衬片、制动器、蹄铁和压件。

(九)山东信义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赵忠锋,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599288740L。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热锻连杆及其他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十)东营市众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许光清。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注册资本22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MA3MTBNU2C。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科技研发;其他合成材料、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特种陶瓷制品生产、销售及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十一)山东济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赵忠锋。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591381182P。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盘式制动片、鼓式制动片、制动盘、制动鼓、轮毂、制动器、车桥;汽车零配件、钢材、润滑油、防冻液、液压油、轮胎、机械设备及模具的销售。

(十二)山东同力液压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张玉峰。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8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69026635T。

经营范围:液压油缸、液压破碎锤、液压马达总成、液压泵、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不含五大总成)、液压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十三)青岛信义元塑料板无纺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杜东起。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47245022G。

(十四)青岛聚贝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于刚。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EMAC5XM。

(十五)青岛耐士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赵忠锋。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587819276 5。

(十六)东营信盛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张玉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566724 34XG。

(十七)东营市赛弗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田会。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8日,注册资本6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MA3N2AGG4N。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拟定和提交重整投资的报名资料、签署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审批支付尽职调查保证金、开展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参与重整投资人评审工作等。

目前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流程,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参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破产重整的事项,其业务具有协同性,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五、风险提示

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与管理人签订了《尽职调查保密协议》,交纳尽职调查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但是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本公司与其他债权人就破产重整方案达成一致并经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此次破产重整公司数量较多且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市场行情、安全环保、管理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拟承接的资产主要为与公司主业具有协同关系的股权,具体纳入重整的公司股权范围以及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重整流程推进,后续参与重整标的企业股权规模确定,可能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国宁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铁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2019年11月14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72元,相对于当日0.57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49%。截至2019年11月15日,军工股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72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军工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军工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军工分级,场内简称:融通军工,基金代码:161628)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军工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军工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